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的低风险信托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产品名称：平安财富*睿丰四十八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类固定收益型

3、认购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人民币 4900 万元

4、投资期限：344 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7.8%/年

6、投资方向：主要通过投资于交易对手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买入及返售洋河股份（股票代码：002304）限售流通股（限售期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的股权收益权的方式获取收益，并将取得的投资收益按约定分配给公司，并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向平安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措施：为确保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义务，平安信托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并办理对应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履

行《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资金来源：公司用于低风险信托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9、期间信托利益的支付时间：除另有规定外，平安信托应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向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受益账户进行划付。

10、公司与平安信托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 4900 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63%。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1 政策风险：信托计划期限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等的变化对上市公司经营及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及部分项目投资无法成功退出，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及清算分配而产生风险。

1.2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直接影响着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利润。

1.3 管理风险：由于平安信托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1.4 流动性风险：因网络或系统故障等非平安信托过失原因，使资金无法及时到账，从而给受益人资金的流动性带来的风险。信托到期后，可能存在信托账户现金资产暂时不足以分配信托利益的情况，进而导致信托的延期

1.5 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2、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2.1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相关部门权限的约束机制较为完善，资金的规划和安全使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信托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3 信托产品投资过程中，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信托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

2、通过对低风险的信托产品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信托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 12 个月内以及购买信托产品后的 12 个月内不存在：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对低风险的信托产品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相关部门权限的约束机制较为完善，资金的规划和安全使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基于以上审慎分析，公司运用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信托产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